

昆明市财政局 文件 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

昆财农〔2022〕99号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2年中央财政林草专项转移支付 直达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林业和草原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林草专项转移支付直达资金的通知》（云财资环〔2022〕79号），现将2022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生态护林员支出方向）和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资源管护支出方向）3776.49万元下达给你们（具体金额详见附件）。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收入请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

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211 节能环保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513 转移性支出”；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收入请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213 农林水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513 转移性支出”。同时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请各县（市）区接到本通知后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涉及兑付到个人的资金要确保及时足额兑付到位，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占用、挪用。

二、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还草、生态护林员支出方向）和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资源管护支出方向）（含提前下达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彻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下达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请及时在指标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此次下达的绩效目标为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生态护林员补助和森林资源管护支出等三项直达资金 2022 年的年度绩效目标（含提前下达部分），请按照此次下达的资金绩效目标，做好全过程绩效管理。

- 附件：1. 2022 年中央财政林草专项转移支付直达资金安排表
2.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直达资金部分)绩效目标表
3.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直达资金部分)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5 月 19 日

昆明市财政局

2022 年 5 月 19 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中央财政林草专项转移支付直达资金安排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总计	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单位: 万元
			小计	森林资源管护支出						小计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 2110602退耕现金	生态护林员补助 2110401生态保护	备注	
				天保工程管护费 (2130207森林资源管理)	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 (2130207森林资源管理)	森林生态效益补助 (213020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森林资源管护 护站点建设 (2130207森林资源管理)	重点州市乡镇森林草原火情早期处理能力提升 (2130234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全省林草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林草种质资源普查 (2130207森林资源管理)					
合计	昆明市	3776.49	2987.49	521.03	92.16	707.26	520.00	767.04	130.00	250.00	789.00	28.00	761.00	
1	五华区	186.45	186.45	7.72		57.33	50.00	56.40		15.00				
2	盘龙区	185.15	185.15	26.73		25.74	50.00	67.68		15.00				
3	官渡区	78.56	78.56	3.69		-0.89		50.76		25.00				
4	西山区	177.18	177.18	50.26		5.52	50.00	56.40		15.00				
5	东川区	720.78	487.78	50.66		311.36	50.00	50.76		25.00	233.00		233.00	
6	呈贡区	80.02	80.02	19.15		0.75		45.12		15.00				
7	晋宁区	152.06	152.06	38.46		3.48		45.12	40.00	25.00				
8	富民县	150.21	150.21	20.44		45.29	20.00	39.48		25.00				
9	宜良县	247.31	247.31		70.21	6.98	50.00	45.12	50.00	25.00				
10	石林县	153.39	153.39		21.95	36.32	50.00	45.12						
11	禄劝县	684.35	376.35	141.70		63.77	50.00	95.88		25.00	308.00		308.00	
12	寻甸县	616.19	368.19	85.33		142.62	50.00	90.24			248.00	28.00	220.00	
13	安宁市	174.02	174.02	49.27		8.99	50.00	50.76		15.00				
14	嵩明县	170.82	170.82	27.62			50.00	28.20	40.00	25.00				

附件2: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直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主管部门		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州市级主管部门		昆明市财政局、林草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7,167.00		
年度总体目标	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面积14.34万亩；加强生态护林员选聘和管理；相关任务经检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资金使用规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二次计划任务面积（万亩）	2.99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核查验收合格面积（万亩）	11.35
			聘用生态护林员人数（人）	1730
		时效指标	生态护林员补助兑现率（%）	≥90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兑现率（%）	≥90
		成本指标	5年期限内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标准（不含种苗补助费、元/亩）	12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牧民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3: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直达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州市级主管部门		昆明市财政局、林草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12, 172. 17		
年度总体目标	加强森林资源管护，落实纳入森林资源管护补助的天保工程区、天保工程区外森林管护，国家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原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面积(万亩)	71. 87
			原天保工程区非国有地方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558
			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面积(万亩)	2. 83
			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面积(万亩)	45. 76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9. 4909
			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500. 9958
		时效指标	天然林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95
		成本指标	国有天然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10
			非国有地方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3
			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16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10
			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16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	≥80